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 央 研 究 院 離 職 證 明 書（稿）**  日期：  文號：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離職時  服務單位 |  | 離職時  業務職稱 |  |
| 身分類別 |  | | |
| 到院任職  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離職  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離職  原因 |  | | |
| 離職時  酬金 | 月致新臺幣 萬 , 元 | | |
| 附記 | 一、酬金領至 年 月 日止。  二、勞退基金繳納至 年 月 日止。  三、勞保費繳納至 年 月 日止。  四、健保費繳納至 年 月 日止。  五、本院約聘僱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 | | |
| 院長 廖 ○ ○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